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<u>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通州区十总镇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年通州区十总镇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通广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0_人,营业收入为_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00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 12月 0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